

106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王乞食	24	李學【  】	47	許烈	70	陳能
2	王水客	25	李耀統	48	許添進	71	陳清和
3	王良法	26	周土	49	許陳雪君	72	陳釣魚
4	王金木	27	周老万	50	陳力	73	陳朝松
5	王焜煌	28	周清爽	51	陳大北	74	陳華首
6	朱廷乾	29	周際隆	52	陳大目	75	陳黃教
7	江天祿	30	周際墻	53	陳万居	76	陳傳枝
8	江金治	31	周塗譜	54	陳允棟	77	陳萬枝
9	余木	32	尙午運	55	陳化龍	78	陳萬得
10	余施	33	林大鼻	56	陳木羗	79	陳  盛
11	余春土	34	林和尚	57	陳冬	80	陳葉
12	余添財	35	林清溪	58	陳石來	81	陳儉
13	余朝宗	36	林清榮	59	陳再發	82	陳慶福
14	余嫦娥	37	林清標	60	陳在旺	83	陳錕戊
15	余寶泉	38	林連明	61	陳宇財	84	陳錕鈿
16	吳肴	39	林連明	62	陳宇財	85	陳錕鴻
17	吳連興	40	林港	63	陳有	86	陳權
18	李氏環	41	林煌章	64	陳老成	87	陳緞
19	李兩舜	42	翁高勉	65	陳李牙	88	陸唐
20	李兩舜	43	高冬生	66	陳秀雄	89	陸迺文
21	李珪璧	44	張林末	67	陳金子	90	彭吳榮春
22	李勝	45	張春	68	陳紅	91	彭莫秀英
23	李  古	46	莊村誠	69	陳泰西	92	曾童純

106 年度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93	曾鳶	116	楊天乎	139	葉居萬	162	劉清
94	游有土	117	楊天求	140	葉梧桐	163	劉清風
95	游清泉	118	楊王	141	董岩寶	164	潘丁
96	游賊	119	楊甘	142	董發	165	潘好
97	游興添	120	楊石珍	143	詹五郎	166	潘春德
98	游爐	121	楊克川	144	詹生財	167	潘員
99	黃川	122	楊居壽	145	詹清標	168	潘啓宸
100	黃万子	123	楊明篤	146	詹清標	169	蔡昆德
101	黃五郎	124	楊金	147	詹陳寶桂	170	蔡林森雄
102	黃火石	125	楊金	148	詹銅森	171	蔡敦東
103	黃王蜜	126	楊建	149	詹銅進	172	蔡潭
104	黃良	127	楊終	150	詹銅興	173	鄭水法
105	黃阿汀	128	楊萬全	151	詹魁生	174	鄭明書
106	黃非	129	楊萬亨	152	詹潘宜	175	鄭阿頭
107	黃浴水	130	楊萬未	153	廖大傳	176	鄭根泉
108	黃逢源	131	楊福	154	廖毅	177	鄭高香
109	黃陳月桃	132	楊銀	155	趙張芝榮	178	鄭漢清
110	黃章慈	133	楊錦地	156	劉氏查某	179	鄧定中
111	黃勝泉	134	楊双接	157	劉水炎	180	鄧順明
112	黃傳	135	楊宝	158	劉吳樹蘭	181	盧連過
113	黃瑞	136	葉再添	159	劉秀仁	182	蕭石金
114	勤春	137	葉安邦	160	劉忠炫	183	賴謝巧
115	楊仁祥	138	葉亨	161	劉長水	184	謝其玉

106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85	謝陳心婦	208	蘇登發	231	莊興琨	254	余澄雄
186	謝琴	209	余國榮	232	鍾進臺	255	陳金連
187	謝瑞琨	210	吳肴	233	謝陳愛	256	杜志華
188	謝福來	211	林先義	234	潘信熙	257	陳維村
189	謝錫明	212	翁美桂	235	李清照	258	余新味
190	簡金水	213	楊昆虎	236	林阿九	259	王謝認路
191	簡春長	214	劉汪春燕	237	吳楊阿龐	260	楊張雪花
192	簡春梅	215	潘良坤	238	簡陳寶桂	261	林澤助
193	簡陳英	216	潘水發	239	謝林圓妹	262	洪福盛
194	簡黃滿蓮	217	汪白麗珠	240	陳世力	263	白建富
195	魏七郎	218	趙王玉霞	241	林新賢	264	連傳房
196	魏水仙	219	張歐勇生	242	張忠男	265	陳嘉鈞
197	魏林品	220	扈治安	243	蕭文和	266	林基正
198	羅盛水	221	江正吉	244	陳清秋	267	張紹亮
199	蘇牛英	222	劉偉仁	245	楊土城	268	林多追
200	蘇成合	223	胡振仕	246	宋蘇秀卿	269	楊世振
201	蘇招	224	江偉正	247	朱鳳英	270	尤彥次
202	蘇金土	225	吳春妹	248	施傳欽	271	廖賴尾
203	蘇春長	226	周蔡葉	249	陳良修	272	陳維福
204	蘇炳漢	227	陳浩然	250	劉蔡麗春	273	余文通
205	蘇笑	228	李廷岩	251	施銀貴	274	許水秀
206	蘇得利	229	李炳南	252	蘇明玉	275	李天送
207	蘇登波	230	張宗祺	253	盧三郎	276	鄭敏政

## 106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277	林送來						
278	徐萬來						
279	張廖梅子						
280	任瑞珠						
281	李鄭鶴						
282	邵陳撻頭						
283	周文全						
284	顏妹						
285	洪富財						
286	傅貴蘭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乞食 死亡日期：032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草濫村草湍 19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3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水客 死亡日期：038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大坑埔 194 (△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吉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50-0000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良法 死亡日期：051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四角亭一里 262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吉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6,4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53-0001 地號，面積：7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金木 死亡日期：072 年 04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瑪西里（△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66-0005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焜煌 死亡日期：054 年 03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 2 3 2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241-001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廷乾 死亡日期：062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下股街 5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182-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天祿 死亡日期：005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南 488 (△通報住址：臺北#24)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532-0000 地號，面積：530.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 2 七堵區溪頭段 0551-0000 地號，面積：14.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 3 七堵區溪頭段 0857-0000 地號，面積：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 4 七堵區溪頭段 0858-0000 地號，面積：221.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 5 七堵區溪頭段 0862-0000 地號，面積：314.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 6 七堵區溪頭段 0862-0001 地號，面積：1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 7 七堵區溪頭段 0862-0002 地號，面積：0.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 8 七堵區溪頭段 0863-0000 地號，面積：251.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金治 死亡日期：068 年 08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字五堵 4 番（△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橋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554-0000 地號，面積：267.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 分之 48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木 死亡日期：044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7 鄰 2 戶六堵街 5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6-0005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施 死亡日期：063 年 03 月 22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3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春土 死亡日期：059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產金路 3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883-0000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添財 死亡日期：066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南 488 (△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龍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5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朝宗                      死亡日期：035 年 02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南 47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5-0000 地號，面積：17,046.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嫦娥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南 488 (△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5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2 七堵區溪頭段 0857-0000 地號，面積：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寶泉 死亡日期：045 年 10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南 488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5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 翥 死亡日期：07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忠二路 5 3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新店市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59-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1 號  
面積：9.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連興 死亡日期：047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 1 2 戶（△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國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61-0002 地號，面積：1,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66-0001 地號，面積：8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氏環 死亡日期：043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字後旦旦街 2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1,5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兩舜 死亡日期：082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通明莊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兩舜 死亡日期：082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莊 6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026-000 建號，門牌：通明莊 6 之 1 號  
面積：61.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珪璧 死亡日期：054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字後旦旦 4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勝 死亡日期：036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字後旦旦街 2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31-0001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古 死亡日期：015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字後旦旦街 27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1,5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學【 】 死亡日期：033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字後旦旦 4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耀統                      死亡日期：080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字後旦旦 4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 土 死亡日期：071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中股 1 3 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204-0005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老万 死亡日期：074 年 02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中股 13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204-0005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清爽                      死亡日期：044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八南里 1 1 鄰（△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 0480-0000 地號，面積：2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際隆                      死亡日期：051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中股 13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204-0005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際墻 死亡日期：062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中股 13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204-0005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 譜 死亡日期：083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中股 1 3 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204-0005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尚午運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通化莊 37 之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412-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大鼻 死亡日期：080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巷 140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中和市第枋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047-0001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和尚 死亡日期：034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五堵一村 1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6-0000 地號，面積：708.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溪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瀧川町 29（△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11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榮                      死亡日期：074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應仁里 9 鄰應仁巷 4 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11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標                      死亡日期：052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瀧川町 29（△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11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連明                      死亡日期：07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町 1 3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3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4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連明 死亡日期：07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莊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203-000 建號，門牌：太白莊 2 3 鄰  
面積：91.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港 死亡日期：069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縣瑞芳鎮三瓜子字柴寮子 6 5 (△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光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煌章 死亡日期：046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義重町二之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高勉 死亡日期：012 年 09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赤皮湖 47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53-0003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09-0001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16-0001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16-0002 地號，面積：2,4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冬生                      死亡日期：055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七分寮 20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萬里鄉大鵬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2-0003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末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159-0000 地號，面積：2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47.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45-0000 地號，面積：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48-0000 地號，面積：14.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9.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3-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0 地號，面積：4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8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1 地號，面積：1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9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2 地號，面積：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60-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81-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13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82-0001 地號，面積：3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春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字西勢仙洞湖 302、32（△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8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2-0007 地號，面積：2,8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3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2-0010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3-0006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2,5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村誠 死亡日期：062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德新村 3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一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619-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619-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 分之 1
- 3 安樂區西定段 0619-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 烈                      死亡日期：040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北里 1 3 鄰 4 戶七堵路 1 7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1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添進 死亡日期：023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港口 6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2 地號，面積：2,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4 地號，面積：7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6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12 地號，面積：1,8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13 地號，面積：2,6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5-0004 地號，面積：1,2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6-0001 地號，面積：4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6-0003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6-0004 地號，面積：3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6-0011 地號，面積：4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陳雪君                      死亡日期：068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安一路 3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879-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中山區太平段 0879-0001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中山區太平段 0936-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力 死亡日期：043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字下坡 80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24-0025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大北                      死亡日期：072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9-0007 地號，面積：2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9-0008 地號，面積：2,0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大目                      死亡日期：052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巷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仁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002-000 建號，門牌：仙洞巷 10 號  
面積：50.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万居 死亡日期：037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中股 87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204-0005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允棟 死亡日期：039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第一村 5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9-0007 地號，面積：2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9-0008 地號，面積：2,0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94-0001 地號，面積：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化龍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路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770-000 建號，門牌：七堵路 2 3 號  
面積：78.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木

死亡日期：094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8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28-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8 號  
面積：22.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冬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4 鄰 5 5 戶港口街 5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47-0001 地號，面積：1,8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47-0002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來 死亡日期：095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巷 22 號（△通報住址：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188-000 建號，門牌：仙洞巷 2 2 號  
面積：3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再發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莊 6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24-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6 2 號  
面積：4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在旺 死亡日期：076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康樂嶺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04-000 建號，門牌：康樂嶺 2 號  
面積：5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宇財 死亡日期：062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78-000 建號，門牌：通化巷 1 號  
面積：7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宇財                      死亡日期：062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79-000 建號，門牌：通化巷 2 號  
面積：8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有 死亡日期：077 年 02 月 27 日

住址： 台北市古亭區中華路二段 3 3 4 巷 6 弄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忠恕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239-000 建號，門牌：榮華一巷 4 號  
面積：2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榮華段 00351-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4 2 巷 6 號  
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老成 死亡日期：059 年 09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上股 191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88-0001 地號，面積：7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89-0001 地號，面積：1,0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0-0003 地號，面積：2,2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0-0004 地號，面積：9,7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0-0006 地號，面積：6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牙 死亡日期：091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6 鄰中山一路 227 巷 1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14-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2 2 7 巷 1 2 號  
面積：57.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秀雄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八堵路 49 巷 2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65-000 建號，門牌：八堵路 49 巷 22 號  
面積：8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子 死亡日期：063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和平莊 1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10-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1 1 0 號  
面積：44.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紅 死亡日期：049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火號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159-000 建號，門牌：火號巷 1 號  
面積：44.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泰西 死亡日期：092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 台北市東門町 17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能 死亡日期：061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和平莊 8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32-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4 6 號  
面積：30.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和 死亡日期：028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3 鄰 5 戶和平莊 104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中山區協和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10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2 中山區協和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136.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3 中山區協和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03.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4 中山區協和段 0137-0000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 5 中山區協和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128.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鈞魚 死亡日期：051 年 07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 5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08-000 建號，門牌：太平莊 59 號  
面積：4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松                      死亡日期：064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 台北市東門町 17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華首                      死亡日期：077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街 67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605-0000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暖暖區八德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黃教                      死亡日期：063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14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泰山鄉貴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14-000 建號，門牌：中山區中山一路 1 4 號  
面積：4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傳枝 死亡日期：054 年 0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路 3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001-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 1 3 1 之 1 號  
面積：52.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枝 死亡日期：077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港口路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港口段 0042-0004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安樂區港口段 0045-0003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得                      死亡日期：041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上股街 7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1-0004 地號，面積：8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1-0007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1-0012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盛 死亡日期：077 年 01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保長路 37 之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579-0000 地號，面積：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葉 死亡日期：076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字下坡 80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北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24-0025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儉 死亡日期：038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字東勢上股 9 8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98-0000 地號，面積：1,2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慶福 死亡日期：046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五堵字下坡 1 3 9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39-0001 地號，面積：6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3

2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39-0003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錕戊 死亡日期：045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市東門町 17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石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錕鈿 死亡日期：039 年 09 月 25 日

住址： 臺北市東門町 1 7 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文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錕鴻 死亡日期：074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台北市東門町 17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 中山區仙洞段 0123-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權 死亡日期：038 年 04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1 2 鄰 6 戶下坡街 1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24-0025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死亡日期：067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莊 4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37-000 建號，門牌：中山區安民莊 47 號  
面積：68.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唐

死亡日期：057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二路福德巷 6 4－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32-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6 4－5 號  
面積：54.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 文 死亡日期：089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宜蘭市力行街 3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文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181-000 建號，門牌：中山四路太白莊 2 3 號前  
面積：67.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吳榮春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佛祖嶺 25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249-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25 之 1 號  
面積：47.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莫秀英                      死亡日期：069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北街 74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834-000 建號，門牌：七堵北街 74 之 4 號  
面積：3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童純 死亡日期：072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4 2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091-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4 2 之 1 號  
面積：2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 鵞 死亡日期：072 年 01 月 04 日

住址：七星郡內湖庄 5 1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6-0002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7-0000 地號，面積：1,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1,0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9-0001 地號，面積：6,5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12-0001 地號，面積：7,2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有土 死亡日期：052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 185 番（△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明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1-0001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1-0003 地號，面積：1,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1-0004 地號，面積：1,4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1-0005 地號，面積：4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1-0006 地號，面積：1,4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31-0008 地號，面積：7,7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清泉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港里福德巷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38-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9 號  
面積：16.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 賊 死亡日期：045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13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98-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3 5 號  
面積：178.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興添 死亡日期：074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忠三路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358-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2 號  
面積：38.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 爐 死亡日期：072 年 07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定路 9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026-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9 7 號  
面積：3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川 死亡日期：034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十四坑 4 3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1-0001 地號，面積：1,8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1-0002 地號，面積：8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2-0001 地號，面積：3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2-0002 地號，面積：9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2-0003 地號，面積：2,0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0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4-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万子 死亡日期：016 年 08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十四坑 4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0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五郎 死亡日期：066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 17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82-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1 7 2 號  
面積：54.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火石 死亡日期：034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十四坑 4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0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王蜜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六堵街 5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六堵段 00026-000 建號，門牌：六堵街 5 2 號  
面積：82.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良 死亡日期：041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十四坑 4 3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0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汀 死亡日期：077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福德巷 3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43-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3 4 號  
面積：52.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非 死亡日期：062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15-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3 號  
面積：31.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浴水                      死亡日期：042 年 04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十四坑 49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1,0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逢源 死亡日期：059 年 04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莊 20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開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091-000 建號，門牌：安平莊 207 號  
面積：17.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月桃 死亡日期：084 年 12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四巷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133-000 建號，門牌：新生莊 6 號  
面積：18.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章慈 死亡日期：027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十四坑 90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7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1,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勝泉 死亡日期：073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莊 4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26-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4 3 號  
面積：5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 死亡日期：057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七星區內湖鄉五分村五分路 16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五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6-0002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7-0000 地號，面積：1,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1,0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09-0001 地號，面積：6,5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112-0001 地號，面積：7,2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瑞 死亡日期：034 年 07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十四坑 4 3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1-0001 地號，面積：1,8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1-0002 地號，面積：8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2-0001 地號，面積：3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2-0002 地號，面積：9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2-0003 地號，面積：2,0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4-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勤 春 死亡日期：068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產金路 2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26-000 建號，門牌：產金路 2 1 號  
面積：72.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仁祥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2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84-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2 4 號  
面積：3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天乎 死亡日期：030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崁 2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天求                      死亡日期：034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崁 2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王 死亡日期：011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石碇堡友蚋庄興化坑 2 3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甘 死亡日期：051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石碇堡友蚋庄興化坑 2 3 6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石珍 死亡日期：037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瑪鍊港口 2 2 1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0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0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克川                      死亡日期：054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巷 6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04-000 建號，門牌：太平巷 6 1 號  
面積：5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居壽 死亡日期：05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中山區安民莊 4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53-000 建號，門牌：中山區安民莊 4 1 號  
面積：44.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明篤 死亡日期：031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炭 2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金 死亡日期：042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石碇堡友蚋庄興化坑 2 3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東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金 死亡日期：053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炭 2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萬里鄉中幅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建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 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瑪鍊港口 2 2 1 番地（△通報住址：金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0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0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終 死亡日期：026 年 01 月 19 日

住址： 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崁 18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全 死亡日期：059 年 04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巷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100-000 建號，門牌：西定巷 7 號  
面積：41.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亨 死亡日期：041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西勢面桶寮 1 1 0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江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未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08 日

住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崁 2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福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202-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1 2 3 號  
面積：59.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銀 死亡日期：092 年 08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石碇堡友蚋庄興化坑 2 3 6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錦地 死亡日期：049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西勢面桶寮 1 1 0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萬里鄉中幅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接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興化坑 28 之 1 (△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36-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死亡日期：033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第一村 4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38-0001 地號，面積：1,4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38-0002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再添 死亡日期：079 年 06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莊 47 之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96-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47 之 5 號  
面積：4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安邦 死亡日期：073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定路 8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018-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8 3 號  
面積：40.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 亨 死亡日期：051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安民莊 1 4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32-000 建號，門牌：安民莊 1 4 之 2 號  
面積：3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居萬 死亡日期：086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8 鄰健民莊 4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309-000 建號，門牌：健民莊 4 6 號  
面積：1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梧桐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安平莊 1 1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317-000 建號，門牌：安平莊 1 1 5 號  
面積：4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岩寶 死亡日期：055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三路 1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67-000 建號，門牌：中山三路 19 號  
面積：2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 發 死亡日期：042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莊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143-000 建號，門牌：太白莊 2 號  
面積：70.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五郎 死亡日期：104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鶯歌里 50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華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521-0000 地號，面積：201.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麥金段 0522-0000 地號，面積：11.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安樂區麥金段 0523-0000 地號，面積：3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生財 死亡日期：034 年 07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樟空湖 38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14-0004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14-0005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清標 死亡日期：052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港口路 8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石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5-0002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5-0003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5-0004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清標 死亡日期：055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3 鄰樟空湖街 2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34-0006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陳寶桂 死亡日期：070 年 0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下坡路 16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鶯歌鎮北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24-0025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銅森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樟空湖友三里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25-0001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銅進                      死亡日期：076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3 鄰 8 戶樟空湖街 2 3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保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25-0001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銅興 死亡日期：078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樟空湖友三里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25-0001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魁生 死亡日期：042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字後旦旦街 2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5-0002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5-0003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5-0004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潘宜 死亡日期：060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樟空湖 38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14-0004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14-0005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大傳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榮華六巷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231-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榮華六巷 5 號  
面積：63.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 毅 死亡日期：073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32-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1 6 號  
面積：58.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張芝榮 死亡日期：07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南榮路 3 1 9 巷 3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190-000 建號，門牌：新西莊 2 0 0 之 6 號  
面積：30.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氏查某                      死亡日期：045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字七堵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光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水炎 死亡日期：068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興山壹坑街 3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豐原市南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0-0000 地號，面積：5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0-0003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吳樹蘭                      死亡日期：080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太平巷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312-000 建號，門牌：太平巷 8 之 1 號  
面積：48.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秀仁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8 鄰健民莊 4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305-000 建號，門牌：健民莊 4 2 號  
面積：1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忠炫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健民街 3 2 巷 1 弄 3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322-000 建號，門牌：健民街 3 2 巷 1 弄 3 6 號  
面積：1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長水                      死亡日期：064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字七堵 1 1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 清 死亡日期：045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堵路 1 2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810-000 建號，門牌：七堵路 1 2 2 號  
面積：10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清風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字七堵 1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 丁 死亡日期：052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濱江街 1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新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179-000 建號，門牌：仙洞巷 7 號  
面積：18.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 好 死亡日期：071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路 6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768-000 建號，門牌：七堵路 6 2 號  
面積：79.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春德 死亡日期：071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永一巷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25-000 建號，門牌：永一巷 1 1 號  
面積：11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 員 死亡日期：08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二路 1 - 1 5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13-000 建號，門牌：中山二路 1-15 號  
面積：5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啟宸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 2 1 巷 1 5 號 2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130-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1 5 2 號  
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昆德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街 7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03 地號，面積：10,3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05 地號，面積：4,0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4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11 地號，面積：2,2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5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8-0000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森雄 死亡日期：090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01 巷 2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99-000 建號，門牌：八堵路 49 巷 24 號  
面積：59.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敦東 死亡日期：079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莊 106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425-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1 0 6 號  
面積：1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潭 死亡日期：017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街 78 號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03 地號，面積：10,3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05 地號，面積：4,0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4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5-0011 地號，面積：2,2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5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08-0000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水法                      死亡日期：044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 2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80-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2 4 號  
面積：39.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明書                      死亡日期：087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民治莊 1 5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97-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1 5 5 號  
面積：8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阿頭 死亡日期：085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巷 1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08-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樂一巷 1 8 號  
面積：4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根泉 死亡日期：038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七分寮 103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30-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31-0000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高香                      死亡日期：078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鹿寮街 4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24-0015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24-0025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漢清 死亡日期：089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福德巷 65-5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82-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6 5 之 5 5 號  
面積：3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定中                      死亡日期：079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莊 6 之 1 1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63-000 建號，門牌：安民莊 6 之 1 1 號  
面積：33.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順明 死亡日期：062 年 09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中正路 4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13-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45·47 號  
面積：83.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連過 死亡日期：062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莊 6 2 之 1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164-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中山區仁德段 0164-0001 地號，面積：1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石金 死亡日期：064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一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33-000 建號，門牌：永一巷 3 號  
面積：79.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謝巧 死亡日期：092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55-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59 號  
面積：44.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其玉 死亡日期：059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南街 19 1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010-000 建號，門牌：七堵南街 18 之 1 號  
面積：72.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陳心婦                      死亡日期：060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佛祖嶺 6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61-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佛祖嶺 6 1 號  
面積：1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 琴 死亡日期：081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82-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8 號  
面積：31.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瑞琨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4 2 之 3 號（△通報住址：高雄縣美濃鎮獅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078-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4 2 之 3 號  
面積：42.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福來                      死亡日期：086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 4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88-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45 號  
面積：13.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錫明                      死亡日期：071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 1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44-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2 2 號  
面積：61.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金水 死亡日期：080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16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70-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6 1 號  
面積：39.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春長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樂一路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207-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1 1 號  
面積：3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春梅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 4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47-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48 號  
面積：24.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陳英 死亡日期：049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定路 9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135-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90 號  
面積：5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黃滿蓮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八堵路 3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498-000 建號，門牌：八堵路 3 3 號  
面積：12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七郎                      死亡日期：056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七分寮 26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1-0006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6-0008 地號，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水仙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彰義巷 4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50-000 建號，門牌：彰義巷 43 號  
面積：44.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林品                      死亡日期：056 年 07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民治莊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74-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5 號  
面積：28.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盛水 死亡日期：066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孝一路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牛英 死亡日期：002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第一村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成合 死亡日期：078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縣七星區汐止鎮信望里信望街 6 4 (△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信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08-0005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08-0006 地號，面積：1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08-0007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 招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火號巷 2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053-000 建號，門牌：火號巷 28 號  
面積：2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金土 死亡日期：019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一村 36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春長                      死亡日期：063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台北市大直 7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95-0002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炳漢 死亡日期：061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街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51-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 笑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字西勢仙洞湖 5 9 (△通報住址：臺北縣中和市第景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58-0003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得利 死亡日期：032 年 03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第一村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登波 死亡日期：086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中正路 11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023-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1 1 8 號  
面積：91.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登發 死亡日期：019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興化坑 1 6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8-0001 地號，面積：1,5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8-0002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8-0003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國榮 死亡日期：097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2 鄰大德路 8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468-0003 地號，面積：2.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 翥 死亡日期：07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新店市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852-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中山區太平段 0852-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先義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19 日

住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 8 鄰中正路二段 251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159-0000 地號，面積：2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47.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45-0000 地號，面積：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48-0000 地號，面積：14.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9.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3-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0 地號，面積：4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8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1 地號，面積：1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9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57-0002 地號，面積：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60-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581-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美桂 死亡日期：077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台北縣新莊市文衡里 25 鄰建中路 48 巷 1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新莊市文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9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6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2,8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2-0000 地號，面積：2,9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2-0001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7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7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4-0003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4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2 地號，面積：2,7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3 地號，面積：3,0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4 地號，面積：2,7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6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7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8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1,5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9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1,2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昆虎 死亡日期：081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7 鄰暖暖街 1 6 巷 3 9 號之 5（△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440-0000 地號，面積：8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809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501-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1 6 巷 3 9 之 5 號  
面積：7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汪春燕 死亡日期：075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9 鄰南新路 28 號之 1（△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380-0000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9
- 2 七堵區工建段 0381-0000 地號，面積：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9
- 3 七堵區工建段 0382-0000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9
- 4 七堵區工建段 0408-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9
- 5 七堵區工建段 0418-0000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9
- 6 七堵區工建段 0419-0000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9
- 7 七堵區工建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良坤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1 2 鄰通仁街 4 5 巷 2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06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 分之 407
- 2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3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 分之 407
- 3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 分之 40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433-000 建號，門牌：中平街 30 之 3 號  
面積：8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水發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22 鄰安一路 100 巷 103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文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98-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 0 0 巷 1 0 3 號  
面積：30.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白麗珠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1 3 鄰仁一路 2 6 5 巷 7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 0901-0000 地號，面積：1,12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2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德安段 00244-000 建號，門牌：德安路 9 2 之 3 號  
面積：71.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王玉霞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20 鄰樂利三街 263 巷 19 弄 9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03-0004 地號，面積：2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歐勇生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安平里 1 2 鄰南京東路五段 2 9 1 巷 2 0 弄 8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4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504-0000 地號，面積：1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2 七堵區大華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3 七堵區大華段 0543-0000 地號，面積：3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4 七堵區大華段 0559-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5 七堵區大華段 0559-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6 七堵區大華段 0559-000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7 七堵區大華段 0661-0000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8 七堵區大華段 0663-0000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9 七堵區大華段 1440-0000 地號，面積：2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0 七堵區大華段 1441-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1 七堵區大華段 1441-0002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2 七堵區大華段 1472-0000 地號，面積：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3 七堵區大華段 1489-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4 七堵區大華段 1490-0000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5 七堵區大華段 1491-0000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6 七堵區大華段 1495-000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7 七堵區大華段 1497-000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8 七堵區大華段 1498-0000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19 七堵區大華段 1579-0000 地號，面積：1,0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20 七堵區大華段 1579-0002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21 七堵區大華段 1579-000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22 七堵區大華段 1579-0004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00 分之 34
- 23 七堵區大華段 1754-0000 地號，面積：6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 分之 532
- 24 七堵區大華段 1754-0002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 分之 53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扈治安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17 鄰東新街 73 巷 64 弄 1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正吉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17 鄰碇內街 284 號 6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7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1,66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 七堵區溪頭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1,0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3 七堵區溪頭段 0860-0000 地號，面積：3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84-0000 地號，面積：4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4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6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1 地號，面積：29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2 地號，面積：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9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1 地號，面積：15.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3,360.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1 地號，面積：1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2 地號，面積：51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3 地號，面積：56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4 地號，面積：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108.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1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4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2 地號，面積：248.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13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1 地號，面積：31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2 地號，面積：36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0-0000 地號，面積：5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7-0000 地號，面積：24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12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 27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2-0000 地號，面積：1,89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偉仁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1 4 鄰安一路 3 4 巷 3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947-0000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 中山區太平段 0947-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 中山區太平段 0948-0000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 中山區太平段 0948-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1142-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3 4 巷 3 3 號  
面積：47.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振仕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莊 63 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032-0000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8 分之 22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偉正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1 2 鄰復興路 2 1 2 巷 2 3 弄 1 6 號（△通報住址：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3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春妹 死亡日期：104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20 鄰明德二路 15 之 11 號 4 樓之 9（△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175-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0515-000 建號，門牌：大華一路 1 2 5 巷 3 0 號 1 樓

面積：49.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蔡葉 死亡日期：104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1 8 鄰健民街 1 4 巷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454-000 建號，門牌：健民街 1 4 巷 4 號  
面積：185.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浩然 死亡日期：104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台北縣蘆洲市得仁里 2 鄰和平路 1 8 號 3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蘆洲區得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 031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過港段 0311-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暖暖區過港段 0311-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暖暖區過港段 0312-0001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暖暖區過港段 0312-0002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廷岩 死亡日期：104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8 鄰南興路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0 分之 0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炳南 死亡日期：104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里 1 4 鄰民族三街 3 6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金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6-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0 分之 0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宗祺 死亡日期：104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孝一路 23 巷 4 弄 1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213-0000 地號，面積：15,298.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興琨 死亡日期：104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中山一路 189 巷 4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30-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8 9 巷 4 2 號  
面積：3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進臺 死亡日期：104 年 04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1 2 鄰福二街 6 6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063-0002 地號，面積：1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88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2882-000 建號，門牌：福二街 66 之 4 號  
面積：46.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陳愛 死亡日期：104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4 鄰暖暖街 6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89-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0-0005 地號，面積：4,2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2-0001 地號，面積：1,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3-0004 地號，面積：5,9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信熙 死亡日期：104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1 2 鄰通仁街 4 5 巷 2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06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 分之 407
- 2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3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 分之 407
- 3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 分之 40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433-000 建號，門牌：中平街 30 之 3 號  
面積：8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清照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19 鄰東新街 4 巷 56 之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1,0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1 分之 57
- 2 七堵區明德段 0374-0001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1 分之 5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900-000 建號，門牌：東新街 4 巷 5 6 之 5 號  
面積：8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九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3 鄰大德路 20 巷 3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597-0000 地號，面積：1,69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溪頭段 00031-000 建號，門牌：大德路 20 巷 3 之 1 號  
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楊阿龐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宜蘭縣礁溪鄉玉光村 7 鄰瑪儻路 7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 0001-0040 地號，面積：1,5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 02781-000 建號，門牌：安和一街 1 3 1 巷 3 之 2 號

面積：80.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陳寶桂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7 鄰太白路 151 巷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 0789-0000 地號，面積：2,29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090,000 分之 4,007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林圓妹 死亡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 5 鄰安和一街 129 巷 3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00-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2 4 1 巷 7 0 號

面積：25.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世力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4 1 鄰康寧路三段 1 8 9 巷 1 9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北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194-0013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新賢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鄉長里 3 鄰鄉長路 1 1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鄉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114-0001 地號，面積：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忠男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1 4 鄰樂一路 6 5 之 7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41-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83
- 2 安樂區觀音段 0041-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8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694-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65 之 7 號 3 樓  
面積：53.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文和 死亡日期：104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中正里 20 鄰南京東路三段 256 巷 20 弄 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28-0000 地號，面積：21,655.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28-0001 地號，面積：1,82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28-0002 地號，面積：980.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28-0003 地號，面積：414.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102.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68-0000 地號，面積：632.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68-0001 地號，面積：265.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68-0002 地號，面積：74.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71-0000 地號，面積：5,587.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13-0000 地號，面積：277.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62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16-0000 地號，面積：3,812.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16-0001 地號，面積：947.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16-0002 地號，面積：506.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16-0003 地號，面積：50.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26-0000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26-0001 地號，面積：39.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秋 死亡日期：104 年 06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3 鄰中正路 492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3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土城 死亡日期：104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2 1 鄰安一路 3 4 8 之 2 1 號地下室（△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952-0000 地號，面積：7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6 分之 2
- 2 安樂區西定段 0952-0001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6 分之 2
- 3 安樂區西定段 0952-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蘇秀卿 死亡日期：104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10 鄰仁安街 75 巷 9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057-0000 地號，面積：1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中山區仙洞段 0057-0001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鳳英 死亡日期：104 年 06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10 鄰百三街 56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2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傳欽 死亡日期：104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 台北市城中區文賓里 2 3 鄰中山南路 2 6 巷 4 之 2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1181-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良修 死亡日期：104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2 鄰東新街 6 巷 8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1-0005 地號，面積：1,3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1-000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4-0001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4-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4-0003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7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81-0000 地號，面積：2,1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8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82-0000 地號，面積：1,8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9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82-0001 地號，面積：5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0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97-0001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97-0003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蔡麗春 死亡日期：104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週美里 2 2 鄰新明路 3 8 0 巷 4 弄 1 8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1622-0000 地號，面積：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2363-000 建號，門牌：南興路 6 3 巷 8 弄 1 1 之 3 號

面積：8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銀貴                      死亡日期：104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7 鄰紅毛 2 1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3193-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10 巷 40 弄 1 號底一層  
面積：778.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70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明玉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14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28 鄰南京東路三段 14 巷 6 之 2 號 3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133-0003 地號，面積：4,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144-0001 地號，面積：7,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144-0002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158-0003 地號，面積：3,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三郎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10 鄰中船路 112 巷 30 弄 7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3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澄雄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全安里 8 鄰樂利路 7 2 巷 1 3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全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76-0076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2 七堵區大華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3 七堵區大華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3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4 七堵區大華段 0060-0001 地號，面積：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5 七堵區大華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6 七堵區大華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7 七堵區大華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8 七堵區大華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9 七堵區大華段 0069-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
- 10 七堵區大華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11 七堵區大華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2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12 七堵區大華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3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42
- 13 七堵區大華段 0107-0001 地號，面積：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
- 14 七堵區大華段 0107-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連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德和里 9 鄰復興路 2 1 2 巷 2 1 弄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46.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德育段 00016-000 建號，門牌：復興路 2 1 2 巷 2 1 弄 1 6 號

面積：5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志華 死亡日期：104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1 鄰麥金路 407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 0068-0002 地號，面積：5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5

2 安樂區安國段 0068-0005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 00460-000 建號，門牌：麥金路 407 之 4 號

面積：6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維村 死亡日期：104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東榮里 25 鄰富錦街 35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2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3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4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6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5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6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6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6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7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7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8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7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9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7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10 安樂區港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11 安樂區港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12 安樂區港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新味 死亡日期：104 年 09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1 3 鄰仁一路 2 6 5 巷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391-0052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671-0000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安樂區西定段 0671-000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謝認路 死亡日期：104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9 鄰基金二路 1 巷 1 2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79-0000 地號，面積：74.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80-0000 地號，面積：12.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016-000 建號，門牌：基金二路 1 巷 1 2 2 號  
面積：6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張雪花 死亡日期：104 年 09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16 鄰中山一路 145 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中山區太平段 0497-0001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88-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4 5 巷 3 號  
面積：42.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澤助 死亡日期：104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村 25 鄰中山路一段 165 巷 30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6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504-0000 地號，面積：1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 安樂區西定段 0504-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 安樂區西定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4 安樂區西定段 0509-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5 安樂區西定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6 安樂區西定段 0510-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7 安樂區西定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8 安樂區西定段 0511-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9 安樂區西定段 0512-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0 安樂區西定段 0512-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1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0 地號，面積：2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2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3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4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4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5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5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6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7 地號，面積：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7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8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8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09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19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1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0 安樂區西定段 0532-001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1 安樂區西定段 0538-000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2 安樂區西定段 0538-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3 安樂區西定段 0538-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4 安樂區西定段 0538-0003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5 安樂區西定段 0539-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6 安樂區西定段 0539-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7 安樂區西定段 0539-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8 安樂區西定段 0539-0003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29 安樂區西定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0 安樂區西定段 0540-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1 安樂區西定段 0540-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2 安樂區西定段 0540-0003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3 安樂區西定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4 安樂區西定段 0541-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5 安樂區西定段 0541-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 36 安樂區西定段 0541-0003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福盛 死亡日期：104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98 之 1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545-0000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白建富 死亡日期：104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1 鄰東勢街 5 4 之 7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556-0000 地號，面積：3,7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連傳房 死亡日期：104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1 鄰德安路 5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 0928-0003 地號，面積：2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中山區德安段 0928-0004 地號，面積：0.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中山區德安段 0944-0000 地號，面積：10.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嘉鈞                      死亡日期：104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1 1 鄰樂一路 8 9 號 3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福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695-0000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2 安樂區觀音段 0695-0001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安樂區觀音段 0695-0002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4 安樂區觀音段 0696-0000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5 安樂區觀音段 0696-0001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6 安樂區觀音段 0696-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7 安樂區觀音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8 安樂區觀音段 0697-0001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9 安樂區觀音段 0697-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基正 死亡日期：104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8 鄰安一路 210 巷 6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41-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2 1 0 巷 6 2 號  
面積：49.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紹亮 死亡日期：104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7 鄰文化路 20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山區德育段 0186-0000 地號，面積：91.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德育段 01833-000 建號，門牌：文化路 207 之 1 號  
面積：6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多迨 死亡日期：104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19 鄰百三街 170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022-0001 地號，面積：9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2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3502-000 建號，門牌：百三街 170 號 2 樓  
面積：11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世振 死亡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1 2 鄰東新街 5 5 巷 9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1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 01653-000 建號，門牌：東新街 5 5 巷 9 號 2 樓  
面積：63.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1169-0000 地號，面積：281.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8 分之 594
- 2 暖暖區金華段 1171-0000 地號，面積：4.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8 分之 594
- 3 暖暖區金華段 1171-0001 地號，面積：7.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8 分之 594
- 4 暖暖區金華段 1240-0000 地號，面積：382.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8 分之 594
- 5 暖暖區金華段 1241-0000 地號，面積：111.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8 分之 25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賴尾 死亡日期：104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1 鄰源遠路 183 之 10 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0819-0000 地號，面積：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0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0824-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1 8 3 之 1 0 號  
面積：93.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維福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保安里 1 7 鄰哈密街 2 7 之 3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2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3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4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6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5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6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6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6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7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7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8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7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9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7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10 安樂區港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11 安樂區港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 12 安樂區港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文通 死亡日期：104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206 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803-0000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水秀                      死亡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1 3 鄰八堵路 1 8 5 巷 7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1046-0000 地號，面積：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暖暖區金華段 1048-0000 地號，面積：63.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暖暖區金華段 1056-0000 地號，面積：7.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暖暖區金華段 1057-0000 地號，面積：2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暖暖區金華段 1251-0000 地號，面積：19.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天送 死亡日期：104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2 鄰仁四路 1 9 巷 2 4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802-0000 地號，面積：1,4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0
- 2 暖暖區八德段 0802-0002 地號，面積：5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0
- 3 暖暖區八德段 0803-0002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0
- 4 暖暖區八德段 0803-0003 地號，面積：4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0
- 5 暖暖區八德段 0803-0008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0
- 6 暖暖區八德段 0803-0009 地號，面積：1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0
- 7 暖暖區八德段 0803-0010 地號，面積：2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敏政 死亡日期：104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1 7 鄰中正路 1 2 之 4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411-0000 地號，面積：1,810.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3
- 2 安樂區麥金段 0411-0001 地號，面積：385.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3
- 3 安樂區麥金段 0411-0002 地號，面積：937.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0813-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1 1 4 號  
面積：93.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送來                      死亡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愛七路 4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0133-0000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3 暖暖區源遠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4 暖暖區源遠段 0207-0000 地號，面積：1,0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5 暖暖區源遠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萬來                      死亡日期：104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0 鄰中平街 91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05 地號，面積：1,3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8
- 2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2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8
- 3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8
- 4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1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8
- 5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2 地號，面積：6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28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549-000 建號，門牌：中平街 9 1 之 1 號  
面積：61.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廖梅子 死亡日期：104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3 2 鄰中和路 8 5 巷 2 1 號 5 樓（△通報住址：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 1020-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任瑞珠 死亡日期：104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2 鄰 25 號（△通報住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63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1806-000 建號，門牌：永富路 108 號 4 樓

面積：7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鄭鶴 死亡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3 鄰暖碇路 2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1188-0000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1188-0000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0893-000 建號，門牌：暖碇路 2 4 號  
面積：78.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00894-000 建號，門牌：暖碇路 2 4 之 1 號  
面積：78.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邵陳撻頭 死亡日期：104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1 3 鄰健民街 3 4 巷 1 0 -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323-000 建號，門牌：健民街 3 2 巷 1 弄 3 4 號  
面積：1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文全                      死亡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20 鄰武嶺街 27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91.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0402-0000 地號，面積：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3 安樂區武嶺段 0402-0001 地號，面積：19.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武嶺段 00178-000 建號，門牌：武嶺街 271 號  
面積：6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 妹 死亡日期：076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里 3 4 鄰秀朗父二段 1 9 1 巷 2 3 之 1 號 4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04 地號，面積：1,8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05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19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20 地號，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22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23 地號，面積：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26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3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33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36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38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42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1-0043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富財 死亡日期：087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 1 2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56-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1 2 4 號  
面積：53.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6000251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貴蘭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03 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 鄰登山路 1 7 之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 分之 974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1 地號，面積：14,6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3 地號，面積：2,3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4 地號，面積：5,0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5 地號，面積：2,7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9 地號，面積：7,4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10 地號，面積：4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11 地號，面積：10,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7 地號，面積：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2-0000 地號，面積：7,5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82,6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4 地號，面積：7,4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5 地號，面積：16,113.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6 地號，面積：2,3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7 地號，面積：16,796.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8 地號，面積：95.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9 地號，面積：1,6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0 地號，面積：18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1 地號，面積：1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2 地號，面積：14,568.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3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17,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13,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22,3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8-0001 地號，面積：2,6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8-0002 地號，面積：2,4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12,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1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23,6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37,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1 地號，面積：1,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2 地號，面積：95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3 地號，面積：56.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4-0000 地號，面積：1,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6 安樂區麥金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6,86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7 安樂區麥金段 0591-0000 地號，面積：47.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